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6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俞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6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6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7号文核准,亿嘉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2018年06月06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519,816,567.58元。中天运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2018年6月29日、7月2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原募集资金账户,在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2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合计为42,983.11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9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存款金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349722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中心	800.20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500093950284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663.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351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1,377.15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609466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部	1,142.74
合计			3,983.11

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602870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50009395028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35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112601351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6080265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合计			39,000.00

注: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1月14日到期,理财本息共计10,094.93万元已返还至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5000093950284)。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00009395028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民生银行专项账户,并注销平安银行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原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公司须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46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0月26日,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43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陈忠渭、廖琴英、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0,000股。
 2017年11月27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26,100,00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6,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3,9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票820,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8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1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注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2019年2月13日,前述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6,1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6月14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7,626,86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68,426,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90,5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77,846,86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拟注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2019年10月11日,前述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314,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90,46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846,86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68,314,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46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846,8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陈忠渭、廖琴英、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人股份,若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至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

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0%。

4、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机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公司董事陈忠渭特别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导致每年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人;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承诺本人在发行人在任期间调整或撤回而发生变化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神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神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神力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对神力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4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忠渭	71,328,600	42.38%	71,328,600	0
2	廖琴英	7,925,400	4.71%	7,925,400	0
3	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6,000	6.06%	10,206,000	0
合计		89,460,000	53.15%	89,460,00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06,000	-10,206,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0,262,000	-79,254,200	1,00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468,000	-89,460,000	1,0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7,846,860	89,4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846,860	89,460,000	167,306,860
股份总额	168,314,860	0	168,314,86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公司剩余的1,00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全部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电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8】粤03执1884号《拍卖通知书》,深圳中院将于2019年12月16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486,007,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机关	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8.30%	25.82%

根据《拍卖通知书》显示,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永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75503)于2019年12月16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申请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证券账户内“兆新股份”486,007,100股。有关拍卖事宜请登录上述网站浏览。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作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其中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6,430,319,345股。
 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总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6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0348号),因董事长文开福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和短线交易“合力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文开福先生立案调查。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文开福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不受影响。

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6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周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15:00至2019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县石岩街道塘头村创新谷招商中心2#B座C17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985,075,9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416,416,220股,其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981,874,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416,220股,31.5065%。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85,037,50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8,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515,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12号
 债券代码:128202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②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2198号
 ③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④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⑤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2,905,148股,其中同意票302,904,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8,794,2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2,905,148股,其中同意票302,904,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8,794,2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